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无线电管理局的宁波慈溪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向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23,34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监测系统-宽带监测接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23,34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监测系统-高、低端监测天线阵，监测电缆集及射频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1,799.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3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监测测向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1,799.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3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监测联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1,799.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3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技术资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1,799.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3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安装调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1,799.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3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 联合体或项目分包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7. 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